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42。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43。

三、《关于东方国际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2-044。本议案需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点整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5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2 日